**國立中興大學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**

附表三

**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中文姓名)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。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（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）：

一、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□是；**本人具有** 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之年限規定：

註：所稱境外，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日）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 8 年以上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。

□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未滿 6 年。

□計算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**境外**滿6年（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）。

三、承上題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？

□是；本人另檢附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證明文件。

□否。

四、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「港澳生」或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」（只能填寫一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**港澳生(以下4擇1)** | □**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(以下3擇1)** |
| 1□本人**具有**英國國民海外護照。 | 1□本人**具有**英國護照，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。 |
| 2□否；本人**無**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。 | 2□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，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。 |
| 3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年12月19日(含)前取得（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「個人資料證明書」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）。 |
| 4□是；本人**具有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。 | 3□本人**具有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填寫國家）護照或旅行證照，兼具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。（申請就讀大學醫、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）。(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) |

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立聲明書人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簽名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住址電話日期  | ：：：：：： 2023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註：未滿十八歲者，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。**

【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，再掃描成PDF檔】